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，指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由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律師與當事人間約定之報酬數額，不受前項酬金數額之限制。

第三條 律師酬金，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

前項酌定，得予律師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四條 法院酌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事件繁簡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定之，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：

一、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千萬元以下者，三十萬元；逾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，五十萬元；逾一億元至二億元者，七十萬元；逾二億元至五億元者，一百萬元；逾五億元至十億元者，一百三十萬元；逾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，一百六十萬元；逾二十億元者，每增加十億元，加計二十萬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十億元者，以十億元計算，加計後之最高額以五百萬元為限。

二、其他事件：最高額以五十萬元為限。

第五條 前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